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闕奴卉

被告 洪豪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丞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歐建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9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姚億燦

法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素蓉